

2020 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目标，紧密结合并推进“双一流”建设，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项目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2020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包括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等。结合我校情况，现公布 2020 年同济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执行。

第一条 选派项目、类别、期限及人数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一般应为双方联合指导且与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密切相关）：全国计划派遣 8500 名，期限为 **6-24** 个月。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全国计划派遣 2500 名，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期限为 **36-48** 个月；

3) 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配套，2020 年全国计划选派 500 人，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选派对象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配套。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选派办法见附件一。

2.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旨在利用国外优质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艺术人才及学贯中西的文化艺术大师，提高我国艺术教育整体水平及培养质量。2020 年全国计划选派 200 人，选派对象主要为国内外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学生；重点选派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24 个月；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 个月，必须通过国内高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项目或双学位项目派出。

3.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本项目旨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落实《关于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应用型、复合型非通用语种和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2020 年全国计划选派 600 人，我校主要推荐学生参加**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培养项目**，选派拟作为国别区域问题研究后备人才培养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包括硕博连读），选派国别区域问题研究相关专业的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出国进行联合培养。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6—48 个月；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24 个月；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24 个月；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 个月，必须通过国内高校与国外学校/机构的合作项目或双学位项目派出。

4. 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

选拔专业、类别及条件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各互换奖学金遴选通知或选派办法要求。

5.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

全国计划选派 950 人，通过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和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其中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选派类别包括实习生、访问专家等；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选派类别包括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我校目前主要选派人员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以增加中国青年对国际组织的了解，培养有志于到国际组织工作的后备人才。学生可通过**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际组织获得正式实习录用通知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派出，也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准专业官员和访问专家、联合国难民署、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组织）合作的岗位。选拔专业、类别及条件遵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遴选通知或选派办法要求。

申请人应为本科及以上在校生或学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在资助期内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亦可申报。

第二条 选派原则、派出专业

1. 选派工作应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培养、科研基地和平台、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发展规划。

2. 坚持“三个一流”原则，选拔一流的学生，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一流院校或国际知名的研究所及实验室（不含港澳台地区）师从一流专业导师。

3. 我校各学科专业均在选派范围之内。

4. 各学院必须在确保选派学生质量基础上，重点推荐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积极推荐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派出渠道及院校

1. 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在获得外方同意后申请基金委资助）。（详见附件二、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0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2. 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可利用各学院（系、所）研究生导师与国外院校的合作渠道联系派出，或联系与我校和各学院（系、所）签署合作协议的国外一流院校派出，详情可咨询外事办公室（详见附件三、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外知名院校名单）。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关于申请人

（1）符合《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4）全日制脱产在读（不包括各类委培、定向）学生，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即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艺术类特别人才培养项目不超过 35 岁（即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培

养项目中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即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6）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①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

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需提供由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③参加相应语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供 WSK 成绩通知单）。“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合格标准为：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④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 Due B2、PLIDA B2 等（艺术类特别人才培养项目此项要求略低，如下：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⑤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⑥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写明：何时何地由谁面试达到外方语言要求）；

注：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韩语（TOPIK）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6）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的人员（不包括申请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港、澳、台地区的学生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在职研究生；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派项目；

（7）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关于申请类别及要求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https://www.csc.edu.cn/chuguo/s/1712>）

该项目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为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院校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为已开题的在读一、二、三、四年级全日制博士生（19级博士生和18级直博生可在申请时提交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书，但派出时需通过学院组织的开题并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开题计划书），四年级博士生申请期限不能超过18个月。申请时未修完规定学分、未进入博士论文研究阶段，或申请时为毕业年级博士生，院系推荐时请重点考虑派出的可行性。拟留学单位一般应为世界一流大学。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的邀请信、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详细的研修计划（若有合作课题，需附加证明）。鼓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国外学校注册，同时获得中

外双方学位。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申请人如无法在我校规定的学制时间内完成学习计划，需出具导师签字的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最多可同期资助本项目 2 名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人员的申请。

2)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743>)

① 攻读博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博士生的选派类别及要求参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成绩优异、品学兼优的校内应届本科毕业生；拟留学单位一般应为世界一流大学，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可通过推荐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在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收取学费的具体额度。

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校内在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国内高校与外方学校的校际合作项目派出（具体信息可咨询学院、学校外办相关老师）。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课程学习计划。

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3)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培养项目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753>)

选派类别及要求参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

4) 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

选派类别及要求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各选派管理办法为准。

5) 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774>)

国际组织实习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重点资助到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及总部外机构办事处等。实习结束前如获同一岗位延期，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延长资助一次，延期后总资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选派类别及要求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选派管理办法为准。

第五条 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中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自行联系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再提供学费资助，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应明确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信息。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申请攻读硕士、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培养项目中申请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仍可以申请学费资助，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外方收取学费的具体额度，申请材料需按相关要求准备。

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六条 选拔办法

1. 各学院（系、所）应根据研究生培养及学科建设需要，布置遴选、推荐工作，并须安排领导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指导申请人做好申请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国内导师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赴国外学校，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对于推荐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的学生，学院需协助其合理安排开题和中期考核工作，可利用远程答辩的方式完成中期考核。

2.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及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各学院（系、所）应成立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小组，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相关要求，做好院内申请人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认真组织材料评审和专家评审工作，联合培养博士生需参加答辩，确保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确保选派出**政治过硬、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科研发展潜力的申请人**。

3.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项目主要依托学院（系、所）及导师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合作渠道选派；同时可积极利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以及学校外事办公室现有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渠道派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通过校内现有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4. 材料审核环节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等。专家评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①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②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③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④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⑤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⑥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补充相关材料。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详见附件四、2020年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1. 我校**2020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含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含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艺术类人才特别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人才培养项目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至3月30日**(其他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为准)。

(1) **2020年2月17日前**：各学院认真进行选拔推荐工作，包括选拔确定候选人、协助留学候选人联系落实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联系时应统一为其出具推荐信）。

(2) **2020年2月27日前**，申请者应按要求准备如下**校内初审申请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学院（以下各项材料具体要求可详见附件九“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材料清单及说明”）：

a.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及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详见附件五），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陆，选择“教学培养”模块填写“其他境外交流项目”并生成《同济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打印，个人签名、**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

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使用计划。不超过 500 字符），然后学院签署推荐意见（本科生请直接在附件表格中填写）；

b. 国内导师推荐表（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参见附件七）；

c. 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参见附件八，由学院评审后统一填写提交）；

d. 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外方院校录取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证明；外方导师签名的研修计划。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提供外方院校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双方导师共同制定并共同签名的研修计划，联合培养博士生如无法在我校规定的学制时间内完成学习计划，需出具导师签字的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请用记号笔标注所有关键信息，包括外方学校、导师、研究内容、期限、学费、外语水平等**。如入学通知/邀请信、研修计划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推选学院（系）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e. 外方导师签名的个人简历（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如外方还未指定导师，暂不提供。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f. 自本科起到最近一个学期的成绩单复印件（学院审核原件）；符合留学基金委规定的相关外语水平的证书；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g.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封面摘要、检索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模板见附件六、由学院审核盖章）；承担科研项目证明（如有，如项目立项书等或由导师签字学院盖章的证明材料）；

h. 获奖证书（在读期间获得级别最高的即可，一般不超过 3 个）复印件；

i. 我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及中文要点介绍（联合培养硕士需提交，如学院中多个学生申请同一合作项目，则只需提交一份）；

j. 导师签字认可的开题计划（19 级博士研究生或 18 级直博生需提交）；

k. 同意推迟毕业答辩证明（无法在学制内完成留学计划的申请人）

(3) **2020年3月9日前**，各学院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对于联合培养博士生需有针对性填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表格下方需每位评审专家亲笔签名，由研究生院统一盖章）；严格评审，在学院内公示拟推荐名单，之后将推荐名单（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名单需要排序，其他类别不需要）和初审材料纸质版本提交给研究生院，电子版包括推荐名单汇总表、单位推荐意见汇总表及高水平项目攻博和联合培养学生国内导师推荐表发送到 pyc@tongji.edu.cn。

(4) **3月20日前**，研究生院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确定我校上报名单并在网上公布。

(5) **3月21日至24日**，已确定拟推荐申请人按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具体要求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6) **2020年3月27日前**，申请人必须完成网上申报，并提交。

(7) **2020年3月30日前**，3月28日至3月30日研究生院按照拟推荐名单及网上报名填报学校推荐意见、上传相关文件。

(8) **2020年3月30日前**，申请人准备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交送至所在学院（系、所），学院（系、所）审核申请人材料，4月3日前学院提交书面材料给研究生院（如学院需存档，请自行复印存档）。

(9) **2020年至4月5日前**：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公函及所有申请材料。

(10) **2020年5月**，留学基金委负责最终的审核与录取工作，录取结果将于公布。

(11) **2020年6月**：学校组织行前集训，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第八条 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并于**12月9日**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研究生院。

2.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须由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外事办公室出境管理科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3. 留学人员派出前，学院应对其进行包括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和学术诚信等方面的行前教育和培训，加强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留学人员派出后，学院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

驻外使（领）馆、学校研究生院做好其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4.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5.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等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6.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到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7.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要求，学校将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为项目学生保存档案和户籍两年，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8.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联合培养博士生需保证与国内外导师紧密的沟通联系，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同济大学所在院系、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院系每年12月15日前将所派出留学人员的学习报告汇总后递交研究生院，国家留学基金委、研究生院将进行抽查。

9. 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培科研成果及收获应体现在博士学位论文中，需在海外学习结束至少3个月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在外学习过程中不能擅自回国进行答辩。

第九条 工作动员、组织实施与考核评估

1. 国家公派出国项目的选拔工作事关我校院系切身利益，各学院（系、所）应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学院（系、所）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重点，根据学院（系、

所) 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 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学院务必做好研究生导师的思想工作, 积极开展动员导师和学生的宣传。

2. 各学院(系、所) 应进一步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打通学生派往世界一流高校或专业, 师从一流导师的渠道。应充分利用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外事办公室与国外有关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对外联系方面, 要充分发挥学院与导师的作用, 主动为学生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3. 选拔工作应与“双一流”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国际合作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留学候选人的留学专业方向与重点发展学科或紧缺专业和导师的研究方向或科研课题紧密结合。(同济大学 985 平台与基地、国家重点学科及上海市重点学科后附)

4. 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留学人员的国外管理及回国服务工作, 各学院(系、所) 应建立稳定、有效的日常联系与跟踪管理机制。加强调查研究, 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充分调动国内外导师对国外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探索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 为项目评估工作做好充分准备。留学人员派出后, 学院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 保持定期联系, 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驻外使(领) 馆、学校研究生院做好其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5. 各学院应于 12 月 15 日前将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至研究生院。年度总结包括当年选派情况、当年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 往年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 已回国人员去向、主要工作业绩; 执行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6. 研究生院将每年公布各学院(系、所) 选派录取情况, 尤其是联合培养博士生, 学校已将其纳入对各院系的国际交流指标和教学状态评估, 并予以绩效考核。

如有未尽事宜, 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公布信息为准。

联系方式:

- 研究生院培养处国际联合培养办公室

电话: 65981601, 邮箱: pyc@tongji.edu.cn

注: 项目申请期间电话繁忙, 请仔细阅读 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和本实施办法后再行咨询

- 2020 年国家公派项目 QQ 工作群: 315420964 (群 1) 或 294568134 (群 2), 以“学院+姓名+学号”实名申请加入, 可下载本工作手册、公派项目宣讲会 PPT 及线上

线下经验分享会资料。

附件：

- 一、 2020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 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0 年可利用合作项目
- 三、 与同济大学有合作协议的国外知名院校名单（至 2019 年 11 月）【含各片区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 四、 2020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表
- 五、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及校际交流项目预审表
- 六、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者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
- 七、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内导师推荐表
- 八、 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九、 2020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外事办公室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